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14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12月26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鄭委員瑞隆

委員：曾委員錦源、林委員銘珠、蔡委員宗晃、陳委員巧雲、葉委員漢潼（依函頒外部視察總名單排序）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嘉義監獄於本（114）年度業務評比後，參採法務部矯正署業務評比委員建議，並徵詢本小組委員意見，調整外部視察小組信箱設置位置，於10月23日移動至一樓中央台，以提升收容人可及性，落實監所

透明化及保障收容人權益。

（二）、本小組於114年12月4日星期四10時於嘉義監獄行政大樓2樓禮堂召開114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並邀請嘉義監獄黃秘書及相關科室主管列席，本季業務視察重點為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辦理情形，並追

蹤本(114)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案由辦理情形。

（三）、為處理10月份外部視察小組信箱所收受之陳情信件，除部分內容委請嘉義監獄調查外，本小組特於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召開前，由召集人邀集曾委員、葉委員進行實地視察，進入戒護區訪查第2工場及

新收舍，透過實際面對面接觸傾聽收容人意見，並向收容人宣導外部視察小組制度也傳達委員對收容人

權益的重視與關心。

(四)、本季外部視察小組信箱收受3封陳情信件，陳情內容屬生活作息管理及合作社購物流程疑義，經會議討論後移請嘉義監獄妥為處理。

(五)、本次會議外部視察小組建議事項及陳情信件處理結果，詳如會議紀錄。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一)、114年第3季外部視察案由追蹤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視察小組建議或意見	權責機關回復
1	鄭瑞隆委員提案： 除了職場霸凌及申訴問題，讓同仁面對各種外界壓力都能穩定下來，對於機關的正常運作非常重要。員工協助方案(EAP)是一種協助員工的措施，	蔡宗晃委員建議： 霸凌案的成立與否很重要，但協助員工能走出困境及創傷，了解其背後的原因，才能真正解決問題。	嘉義監獄人事室回復： (1)成立員工協助小組提供服務： 為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相關問題，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使其以健康的身心狀態投入工作，本監成立員工協助小組，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 (2)多元宣導員工協助方案：

不只是處理壓力，還包含各個面向，內容非常廣泛。下次會議請補充相關內容。	於本監內部網站設置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供同仁瀏覽員工協助方案及相關服務內容，並設有服務專線。平時利用集會場合或監務會議宣導。 (3)與身心科診所簽訂服務合約： 為提供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本監與嘉義市知心連冀診所簽約，提供同仁心理諮商、身心科門診服務。另考量隱私保護及個人就醫習慣，同仁亦可前往其他診所看診，事後提供相關文件，再向本監申請補助。 (4)滾動式修正服務方案及相關規定： 本監於114年3月修正本監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模式及經費補助規劃，於預算額度內補助同仁定額費用，每年得申請2次，每次補助1,800元，合計3,600元。 (5)設有專用表格以供使用： 在機關內部專區，提供各科室主管對所屬同仁有需要協助者，訂有「嘉監職員關懷諮詢紀錄表」供主管關懷諮詢用；另有「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商）補助費」表格，供同仁申請經費用。
--	--

(二)、114年第4季外部視察案由追蹤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視察小組建議或意見	權責機關回復
1	鄭瑞隆委員提案：有關家庭支持方案中資源轉介部分，真如禪寺長期支持嘉義監獄收容人子女就學及援助其家庭困境，令人感佩。外部視察小組亦可協助引進相關資源，以鼓勵收容人子女積極向學。	曾錦源委員建議：可協助轉介扶輪社獎學金相關資訊予嘉義監獄，請相關科室協助向收容人宣導。	嘉義監獄教化科回復：感謝外部視察小組提供扶輪社資源以減輕脆弱家庭的經濟負擔，支持收容人子女就學，本監協助配合宣導。

四、外部視察案由追蹤列管情形

(一)、經本次會議追蹤及人事室補充說明，114年第3季視察案由解除列管。本小組委員非常重視矯正同仁在

工作上面臨的困境或個人遭遇的心理問題，嘉義監獄的同仁有相關的問題也可向外部視察小組反映。

建議人事室也可以參考其他監所員工協助方案，以增進同仁福祉。

(二)、本季視察重點為家庭支持方案辦理情形，經教化科簡報及會議補充說明，嘉義監獄辦理家庭支持方案可謂是歷史悠久且具有一定成效。另一方面，外部視察委員亦建議嘉義監獄針對家庭關係薄弱、與原生家庭斷聯的收容人加以個別輔導、關懷，並引進專業人士、民間公益團體、教誨志工等外部資源，共同建構支持網絡。

五、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14年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1份。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114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4 日(四) 10 時至 12 時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行政大樓禮堂

參、主席：召集人 鄭委員瑞隆

肆、出席委員：蔡委員宗晃、曾委員錦源、葉委員漢潼、陳委員巧雲

伍、列席人員：黃秘書善真、謝科長鎮伍、黃科長嘉偉、盧科長怡君、林科長文志、陳科長美芬

陸、主席致詞：(略)

柒、本季視察工作及重點議題：

- 一、嘉義監獄於本(114)年度業務評比後，參採法務部矯正署業務評比委員建議，並徵詢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意見，調整外部視察小組信箱設置位置，於 10 月 23 日移動至一樓中央台，以提升收容人可及性，落實監所透明化及保障收容人權益。
- 二、本次會議召開前，外部視察小組為處理收容人陳情信件並宣導外部視察小組制度，由召集人特別邀集曾委員錦源及葉委員漢潼進行實地視察，並在秘書、戒護科長等人員陪同下，進入戒護區視察第二工場、新收舍，向該工場全體收容人說明外部視察小組制度，並詢問及傾聽收容人意見，以表達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對收容人陳情事項之重視。
- 三、本季視察重點為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辦理情形。
- 四、轉知法務部矯正署函有關辦理 114 年度外部視察小組職中工作坊一案，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踴躍報名參加。

捌、視察案由追蹤：

- 一、有關 114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提出的視察案由及建議事項，嘉義監獄權責單位業已提供書面回復，並於本次會議補充說明並經會議充分討論，解除列管。
- 二、114 年第 4 季開啟外部視察小組信箱，收受陳情信件共 3

封，爰於本次會議提請各位委員參閱，陳情內容主要涉及監所日常作息及菸品管理事項，經會議討論後移請嘉義監獄處理，請嘉義監獄對於新收舍收容人加強宣導購買菸品之辦理方式。

玖、委員詢答及建議事項摘要：

一、葉委員漢潼：

嘉義監獄辦理家庭支持方案歷史悠久且執行成效良好，對教化收容人具正面助益。該方案有助於收容人維繫家庭、修補親情，惟大多數收容人家庭關係較為薄弱，嘉義監獄是否另有其他輔導措施來協助未參與的收容人？另建議嘉義監獄針對曾參與家庭支持方案之收容人，進行出監後追蹤調查，以評估該方案對降低再犯率之成效。

二、曾委員錦源：

非常認同各位委員所述，相信在信心、盼望與愛的情境下，透過家庭支持方案的引導，讓家庭的溫暖牽引收容人保持善行，建議嘉義監獄持續推動這麼溫暖又有意義的活動。另外有關遠距接見及行動接見部分，通訊品質攸關實施成效，提醒機關留意是否有通訊品質不佳之情形！讓好的政策及政府美意能夠落實。

三、鄭委員瑞隆：

家庭支持方案之參加資格及對象，是否能夠放寬？讓更多收容人及其親屬，甚至是關係密切之友人也得以參與。部分長刑期或頻繁進出監所的收容人，可能因父母離世或與原生家庭疏離斷聯，建議於兼顧家庭支持方案及管理前提下，研議適度開放友人或其他重要支持對象參加，以強化收容人社會支持網絡。

壹拾、業務科回復：

一、教化科針對委員詢答及建議事項第一點回復：

參與家庭支持方案之收容人，透過相關活動可逐步強化其家庭關係。至於未能參與該方案之收容人，部分因家庭支持功能薄弱或已與家庭成員疏離，本監已規劃相關處遇及

輔導課程因應，例如針對家庭暴力案件收容人，由社工師、心理師辦理專業輔導課程，並引進外部師資協助其調整認知與行為。對於有意修復家庭關係之收容人，亦提供相關協助與資源轉介。此外，科學實證處遇課程於毒品犯的輔導中，亦非常重視家庭支持及社會支持網絡之建立，期透過心理支持及重要他人之關懷，提升其戒癮動機與復歸社會之能力。

二、秘書室針對委員詢答及建議事項第一點回復：

有關委員所提家庭支持方案對降低再犯率成效之調查與研究，本監將其納入未來自行研究案題目之一，並評估可由參與家庭支持方案收容人在監表現是否優於其他收容人等角度進行相關調查與追蹤，作為後續政策精進之參考。

三、教化科針對委員詢答及建議事項第二點回復：

有關委員所提某監獄遠距接見及行動接見通訊品質不佳一事，經初步了解，係因該監地理位置位於電信線路末端，且頻寬資源不足，致通訊品質不穩定，偶有雜音情形，後續俟通訊網路基礎建設改善後，應可獲得改善。

四、戒護科針對委員詢答及建議事項第二點補充：

本監目前尚未發現類似情形，倘有收容人或其家屬反映通訊品質問題，將即時查處並妥為排除。

五、教化科針對委員詢答及建議事項第三點回復：

目前家庭日參加資格限於配偶、直系血親及親兄弟姊妹，參加人數至多 3 人，資格較為嚴謹；惟家庭支持方案內容多元，除家庭日外，尚包括親職教育輔導課程、電子家庭聯絡簿、面對面懇親、遠距（行動）接見及資源轉介（如收容人子女教育補助）等措施，以協助收容人維持家庭連結及重建關係。另外，本監對有個別需求之收容人，得予彈性調整，以達成人本關懷及矯治並重之目標。

壹拾壹、114 年 10 月份外部視察小組信箱陳情信件處理情形：

一、案情概述：114 年 10 月份，外部視察小組信箱收受陳情信件 1 封。信件經外部視察小組召集人初步審視後，並邀集

其他委員提供專業意見，部分陳情事項委由嘉義監獄進行調查，並於本次會議提出調查報告；其餘部分則由外部視察小組辦理入監訪談，以確認實際情況。

二、嘉義監獄調查結果：有關本監外部視察小組信箱陳情信件所述第2工場某房收容人疑似違反生活作息、欺弱凌新及藥品傳遞一案，經所屬工場主管及教區科員訪談，並請該房收容人分別撰寫陳述書，並無陳情信件所述情事，該房收容人均表示平時生活和睦且能互相包容。再查該信件所述人、事、時，未發現明確事證。經詢問夜勤值班同仁，晚間發放藥品時，均依規定按照呼號核對身份、眼同監服。惟已逾監視器畫面保留時限，無影像內容可稽。本案調查報告及相關附件已提供外部視察小組參閱。

三、外部視察小組實地視察：為求周延，本案先由秘書室協助安排訪談收容人，但收容人皆簽署拒絕訪談同意書。經外部視察小組討論後，改為實地視察第2工場及新收舍，透過實際面對面接觸傾聽收容人意見，並藉此機會向收容人宣導外部視察小組制度，也傳達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對於收容人權益的重視與關心。

外部視察小組實地視察



四、陳情信處理結果：經嘉義監獄調查及外部視察小組實地視察後，並無具體事證能作後續之處置。敦請嘉義監獄戒護科針對該工場及新收舍日常生活作息之管理多加留意，並

向收容人多加宣導合作社購物流程，避免產生誤解。外部視察小組將持續關注該工場及新收容收容人權益。

壹拾貳、114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案由辦理情形：

114 年度嘉義監獄第 4 季外部視察提案權責機關回復情形			
編號	案由	視察小組建議或意見	權責機關回復
1	鄭瑞隆委員提案：有關家庭支持方案中資源轉介部分，真如禪寺長期支持嘉義監獄收容人子女就學及援助其家庭困境，令人感佩。外部視察小組亦可協助引進相關資源，以鼓勵收容人子女積極向學。	曾錦源委員建議：可協助轉介扶輪社獎學金相關資訊予嘉義監獄，請相關科室協助向收容人宣導。	嘉義監獄教化科回復：感謝外部視察小組提供扶輪社資源以減輕脆弱家庭的經濟負擔，支持收容人子女就學，本監協助配合宣導。

壹拾參、主席結語：

一、開啟外部視察小組信箱收受陳情信後原則由外部視察小組進行調查、訪談並作成結論提供予機關進行後續處置。案情屬收容人之間生活細故或個人情感抒發，在經過委員討論後，則移請機關進行調查。感謝嘉義監獄協助並安排本次實地視察，共同維護收容人權益及強化外部視察小組制度。

二、經本次會議委員討論，115 年視察重點如下：

第一季	家暴犯及物質濫用(毒品、酒精)處遇辦理情形
第二季	詐欺犯處遇及反詐騙辦理情形
第三季	收容人作業及勞作金運用情形

第四季	高齡收容人處遇辦理情形
-----	-------------

三、115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視察重點為家暴犯及物質濫用(毒品、酒精)處遇辦理情形，會議時間預定為115年3月13日14時30分。

壹拾肆、散會。